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本次投资的所有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出资 3,900 万元人民币(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时，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要求。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芮延年 _____

独立董事 沃 健 _____

独立董事 吴文元 _____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